

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
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適用學、碩、碩專、博班）

系所名稱	教育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：如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、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
申請名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_____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成績須於申請時前一階段(或學期)學業成績在主所同年級前百分之三十。
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無
雙主修應修學分	至少選修本所開設科目 16 學分
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	大學歷年成績單、碩士歷年成績單及與本所培育方案相關之研究計畫
備註	

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2 學年度擬受理雙主修申請，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——請於 4/30 前自行於貴單位網站公告。

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112 學年度不擬受理雙主修申請。

單位承辦人員簽章：\_\_\_\_\_ 單位主管簽章：\_\_\_\_\_。

無論是否受理申請，本表均請勾選並簽章，於 4 月 30 日前送教學組備查，謝謝。